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8），由于“四、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·（一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·3、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”中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与网络投票要求存在差异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“委托价格”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委托价格 (元)
1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	-
1.1	《关于选举柯维龙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1.01
1.2	《关于选举柯维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1.02
1.3	《关于选举陈尚和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1.03
1.4	《关于选举黄兴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.04
1.5	《关于选举张乐忠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.05
2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	-
2.1	《关于选举王德贵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2.01



2.2	《关于选举王志林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2.02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更正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“委托价格”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委托价格 (元)
1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(采用累积投票制)	-
1.1	《关于选举柯维龙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1.01
1.2	《关于选举柯维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1.02
1.3	《关于选举陈尚和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1.03
1.4	《关于选举黄兴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.01
1.5	《关于选举张乐忠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.02
2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(采用累积投票制)	-
2.1	《关于选举王德贵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3.01
2.2	《关于选举王志林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3.02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